

巴州农村富余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 现状调查研究

朱建强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新疆 库尔勒 841000

DOI:10.61369/SE.2025070039

摘要：本文就巴州部分县市的农村的富余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情况，分别从认读、口语、书写、交际能力等方面开展调研，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富余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bility to Use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among the Surplus Rural Labor Force in Bazhou

Zhu Jianqiang

Bayin Guole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Korla, Xinjiang 841000

Abstract : This paper conducts a survey on the usage ability of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among the surplus rural labor force in some counties and cities of Bazhou, covering aspects such as recognition, oral expression,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Keywords : surplus labor force;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ability

引言

2021年1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提出要聚焦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继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大幅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1月，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语委联合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基础较薄弱的民族地区普通话普及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6—10个百分点，接近或达到80%的基本普及目标。

推普攻坚行动是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各民族日常交流的沟通手段，是我国公民基本素质和个人必备的技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在促进民族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乡村振兴中起着重要作用。

巴州下辖八县一市，分别是库尔勒市、尉犁县、博湖县、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轮台县、若羌县、且末县。境内有蒙、维、汉、回等46个民族。

一、巴州农村富余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 现状

课题组先后赴库尔勒市周边四个乡镇（8个村）、博湖县2个乡镇（3个村）、尉犁县两乡镇（3个村）、且末县、若羌县各1个乡镇1个村进行实地调查，主要选取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村落，

调查对象为未实现充分就业或因各种原因未就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共发放问卷300份，回收272份，有效问卷241份，有效率为80.5%。

（一）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认读能力

关于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认读能力，我们分为不会认读、会认读简单的字词、认读部分、认读熟练四个等级。结果显示，

基金项目：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新时代巴州农村富裕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调查研究”（项目编号：byky2022s-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建强（1982-）男，甘肃庄浪人，文学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语文教育教学及研究。

不会认读的10%、会简单认读的占到65%，能够认读部分的占到24%、认读熟练的不到1%。会简单认读的占到的比例较高，与近几年的夜校成果密切相关。为提升城乡富余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多部门开展了培训。一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项培训。2013年起，新疆人社部门启动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项目。先期利用闲置场所建设培训站点，后期随着发展，在乡村各村建设培训点，利用夜校对人员进行培训。

（二）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听说能力

我们在设计调查问卷时，将听说能力设置为了听的能力和说（口语）的能力。^[1]关于听的能力我们分为“听不懂、能听懂一点、可以听懂部分、完全听懂”四个层面，结果显示，听不懂只占3%、能听懂一点占10%、可以听懂部分占41%、完全听懂占到46%；我们将国家通用语言口语表达能力分为表达熟练、表达一般、会表达日常用语、不会四个等级，结果显示，国家通用语言口语表达熟练的仅占11%，表达一般的占22%，只会表达简单的日常用语的占54%，不会的占13%。这当中我们通过对年龄和口语表达做了一个对比，发现能够熟练表达的其学历相对也较高，成正比趋势。^[2]

（三）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书写能力

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书写能力，我们分为不会书写、会简单书写、会书写部分、书写没问题。调查显示，不会书写的占到8%、会简单书写（如姓名、个人基本情况）占到67%、会部分书写（如可以书写200字左右的短文）占到24.5%、书写没有问题的仅占0.5%。

（四）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交际能力

这里的交际能力是指能够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沟通交流。我们主要采用问卷法和访谈法进行，在问及“在医院、银行时，是否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3]，18%的受访者表示从来不用；63%的表示会使用一些，但也仅限于基本的日常用语；19%的表示完全可以用普通话进行交流。

从整体调查结果来看，巴州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能力方面优于其他方面，从一定程度上可以看出，村民是更为倾向普通话的，也较为认可普通话的实际作用^[4]。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在巴州各级政府的积极倡导下，对巴州地区农牧民持续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比如冬季轮训（利用农闲时节对农牧民进行现代农业知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培训）。农牧民的普通话水平相应有了提高，但离外出从事相关就业以及流畅交流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缺乏语言环境

语言环境包括广义的语言环境和狭义的语言环境。本文主要从狭义方面进行考量，主要指家庭和村镇辖区的语言环境^[5]。语言环境对语言的选择使用和应用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在我们调研和访谈中，我们发现多数村民能够用普通话（带有一定方言性）与我们进行简单交流。这也同时映证了这几年在农牧民群体中进行

的培训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发现，村民在家庭内部与其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和本村人交流时，还是习惯于使用民族语言进行交流。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几乎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国家通用语言使用率相对较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场景有限，导致劳动力语言能力提升受到限制。

（二）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认识不足

多项研究数据表明（王海兰 2018；王春辉 2019；王浩宇 2019；谢治菊 2020；康慧琳 2022），在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的提升，能够有效帮助贫困人口和富余劳动力实现优先就业，增加相应的收入，进而改善其家庭经济状况，从而提升农民的幸福感。根据访谈，只有不到30%的受访村民能够认识到普通话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之间的关系，也体会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遍应用给生活和工作带来便利。但也仅是停留在交流方便的层面，大部分还是不能准确认识二者之间的直接关系，认为经济收入与熟练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不是很大，收入的高低跟自己的勤劳和机会有关。

（三）忽视了文字学习的重要性

在语言的学习过程中，听和读是输入知识、储备知识的过程；说和写是输出功能，它也是我们进行交际的重点，但在实际过程中，我们往往只关注了说的能力，是因为它更直接、更快捷的传递信息，而忽视了写的功能。规范汉字的书写在学习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进程中有着不容忽视的基础性作用，文字的学习和掌握可以助力学习者全方位发展，为劳动力的后续发展提供相应的保障。对规范汉字的熟练掌握和应用，在增长知识的同时，也拓宽了成长的道路。

对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多数村民学习路径较为单一，多侧重听和说，而忽视了写。在进行书写测验时，这一点显得尤为突出，由于日常生活中书写文字的机会少、频率低，大部分人书写不流畅，即使之前学到过的规范汉字，也已忘记如何进行书写。

（四）国家语言文字的法规意识较为薄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于2001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律作为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专门性立法，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法定地位，为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提供制度保障。本次调查显示，虽有超半数村民认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实用价值，如在促进就业、助力子女升学等方面积极作用，能够持肯定态度，但对其法定属性认知还存在不清晰的状况。在调查中，“未听说过该项法律”占到了52.6%，“听说过，但不知清楚其做何用”占到了30%，“听说过，也知道其法律作用和地位”只占到17.4%。这种认知上的模糊，导致部分村民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时客观上存在随意性。事实上，唯有从认知层面清晰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意义，才能切实激发村民学习普通话的积极性，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使其形成规范使用普通话与规范汉字的内在动力，为语言文字规范化推广奠定思想基础。

（五）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师资匮乏

师资力量直接关系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的成效。通过对

农牧民夜校调研，巴州农村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师资主要来源于当地工作队队员、村级小学、幼儿园教师、志愿者（多为返乡大学生），由于师资结构的多样性，导致各培训站点的教师不稳定；加之能够用双语进行培训的教师数量并不大，农牧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师资成为了薄弱环节，直接影响到了推普力度和成效。

三、巴州农村富余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路径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推普工作的重心任务仍然集中在民族地区与农村地区。通过持续加大推普力度，深入推进普及攻坚行动，着力显著提升上述区域群体的普通话水平，为区域发展与民族交融铸就牢固的语言沟通根基。

（一）营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的家庭空间语境

良好的语言环境对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起着关键性作用，随着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巴州农村广大适龄儿童都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大多数学生能熟练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水平较高。而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尤其是中老年成员，由于受之前的语言习惯影响、年龄的增长、学习能力的减弱等原因，在学习普通话方面面临着一些困难。通过“大手拉小手”活动，让学生充当“家庭教师”，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碎片化教学”，营造家庭空间的国通语推广语境是在巴州农村地区，特别是巴州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中推广国家通用语言的有效路径之一。

（二）强化宣传引导与认知建构

在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作推进中，政府与教育部门需发挥统筹主导作用，通过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优化宣传策略，营造全员参与的推普氛围。依托正向宣传载体（如社区宣讲、国家通用语融媒体平台、典型案例示范等），帮助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深度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核心价值，进而树立积极的学习态度、增强学习动力，为推普成效落地奠定认知基础。

宣传过程中，需聚焦政策解读的通俗化与精准化，向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清晰传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内涵，明确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依法享有平等的就业、教育、医疗及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同时需引导他们认识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打破认知壁垒、转变固有观念的关键媒介，熟练掌握可助力其从思想认同、心理适应、认知升级等多维度融

入主流社会发展进程，进而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增加就业选择空间、提升经济收入水平，实现个人发展与区域进步的双向赋能。

（三）明确多元责任主体与协同机制

2022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需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纳入日常议事范畴，并融入政府工作绩效管理目标与教育职责履行评价体系，这一政策定位凸显了地方政府在推普攻坚中的核心主体责任。

鉴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具有间接性、长效性特征，其成效难以即时显现，更需地方政府主动履职、积极作为，为推普工作的有序高效推进提供保障。但推普攻坚并非短期工程，亦非政府单一主体可独立完成，需构建多元协同机制。一方面发挥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学生在家庭场景中协助家长学习普通话、认知规范汉字，形成“家校联动”推普帮扶策略；另一方面动员当地学校、企业广泛参与推普培训，利用新媒体搭建推广平台，如开发和使用适合于农牧民及富余劳动力群体的推普小程序，凝聚民族地区与农村地区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的合力。

（四）构建“农牧民夜校+职业院校+企业”三位一体培训模式

在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应该建立长效机制。调查显示，目前在农村开展施行的“技能培训（新型农业技术、岗位技术等）+国通语教学”的推普方式能更为村民接受。针对师资紧缺的问题，可以积极寻求当地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的帮助，因为职业院校本身兼着多重属性，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更是技能的塑造者。积极构建“农牧民夜校+职业院校+企业”三位一体培训模式，以农牧民夜校为主体，平时在村委会进行学习，每周安排1-2次普通话课程教学；在农牧民闲暇时节（冬季）辅以集中安排学习，职业院校应发挥社会作用，选派教师积极进行授课，扎实推进普通话和就业岗位知识在农村富余劳动力群体中的推广应用；在富余劳动力实现就业后，其后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转为企业负责。

农村富余劳动力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是一蹴而就的，只有各级联动，提高认识、层层落实，形成有效机制，尽快实现“农牧民夜校+职业院校+企业”三位一体培训模式的应用，多管齐下，切实有效帮助农村富余劳动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进而尽快走上就业道路，实现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秋萍, 陈保亚.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状及策略 [J]. 昭通学院学报, 2022(3):93-98.
- [2] 李宇明. 我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 [N]. 中国教育报, 2021-12-01(6).
- [3] 苏荟, 张新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对少数民族劳动力收入的影响—基于C G S 数据的实证研究 [J]. 湖南民族大学学报, 2022(2).
- [4] 袁世梅. 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研究综述（2018—2022年）[J]. 知识文库, 2024(1).
- [5] 王晓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有效机制 [J]. 湖北开放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4).